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96年6月6日第6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6年6月22日本校 96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核備
96年9月19日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追認通過
100年8月3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級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9月2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總第104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總第110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總第113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3年6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總第121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第8次院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通過
105年6月27日104學年度第133次校級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27日-109學年度第4次院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2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總字第166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準則係在鼓勵教師善盡教學、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及服務之基本任務的原則下，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而訂定。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評鑑由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院、系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必要時得增聘臨時委員。各次會議之召開均以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
- 第三條** 院級教師評鑑以系級教師評鑑為主要依據。
- 第四條** 每年3月15日前，列出當年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先向相關單位收集已有資料，計算各人初步所得點數，交由各系級單位轉達各相關教師。
- 第五條** 將受評鑑之教師，若前述點數已達通過評鑑標準，則逕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其他教師可用前述初步點數，再補充其他相關資料，經由系、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在4、5、6月15日以前完成評鑑評審作業。
- 第六條** 凡本學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校教評鑑辦法接受評鑑，但獲頒「永久免評鑑」或「當期免評鑑」榮譽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永久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3. 曾任本校校長者。
 4. 年滿60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5.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以上或主持**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15次以上。
 6. 曾獲核定「當期免評鑑」次數累計達3次。
 7. 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如獲國際

大獎或國家大獎)，並經系(所)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二)「當期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最近三年曾擔任**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合計二次(含)以上者。
2. 最近三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三十萬元以上者；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3. 最近三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六百萬元以上者。
4.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經本校聘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5. 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並經系(所)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6. 前稱「審查委員會」名單，由各系所循系(所)、院及校教級評會程序審查後，報請校長擇聘組成之。

第七條 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所列條文免接受評鑑之教師，須備妥相關文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發予「免受評鑑文件」。其餘通過評鑑之教師，則發予「三年免受評鑑文件」(格式另訂)，其中註明下次接受評鑑時間。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亦發予通知，言明下年度應再提出接受評鑑。

第八條 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績效項目以量化點數為主要依據，每位教師『教學類』比例為30%-60%、『研究及產學合作類』權重比例為10%-50%、『服務類』比例為10%-30%，增減各類比例最小單位為10%，總計為100%，每位教師以3年計之總點數(所稱總點數係指以各類原始小計點數乘以各類選取權重比例後換算之點數總和)須達400點以上，**三項績效各類至少須有一項得點，始得通過評鑑**。前項教師評鑑績效項目及通過門檻，應配合各學年度實施情形進行檢討後，予以適當之調整或修正，並自通過之次學年度起生效。

甲、教學類

1. 授課滿足正規學制基本授課鐘點，每學年得50點。授課鐘點不足者，每不足一小時由基本點數50點扣5點。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程之授課學分不納入計算。
2.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加50點；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課程錄製每一門最高加100點。
3. 執行本校網路教學，每學期每一門至多加10點。
製作課程教材(如教學媒體、產學合作案例、講義等)，經課程委員會認定者。每學期每門至多10點，評鑑期間同一課程以1次為限。

4.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並經系所認定該書貢獻相當於本校傑出教學獎之大學以上用書。按章節比例核給，每冊至多100點。
5.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正常每學期10點。每門每學期成績遲交1天扣1點；更改成績可歸責於教師者，每次扣10點。
6. (1)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10點。
(2)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課程類別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10點，本項最高100點。
(3)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務實致用課程類別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10點，本項最高60點。
(4)主持或參與務實致用教師成長社群之教師並有具體績效每件10點。
7. (1)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每次100點。
(2)獲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獎，每次80點。
(3)獲各學院教學類優良獎且未獲校級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教師獎，每次50點。
8. 指導本校博、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每名學生每學期5點；指導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9. 主持或參與每一教育部或本校教育改進計畫行動方案(含高教深耕計畫)，每案10點，行動方案主持人及實際參與者超過一位者，其得點由方案主持人平分。
10. 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10點。本項最高60點。
11. 提供課程觀摩每學期每一門5點。
12. 擔任產業實務實習指導教師每一學生人次10點。
13. 其他教學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具體事證者至多酌得以加減100點。

乙、研究類

1. 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00點。
2. 擔任其他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1萬元15點，餘數或不足1萬元者依其比例計算。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分配點數由主持人分配。
3. 擔任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主持人其計畫核定補助金額達100萬以上者，每件每年得100點；餘數或不足100萬者依其比例計算；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
4. 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滿100萬

元得50點，不足者(含餘數)依其比例計分。

5. 獲教育部國際合作交流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得50點。
6. 期刊論文(含教學實務發表論文)
 - (1) 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 及 THCI core 等期刊者 (需為主筆或第一作者)，每篇100點。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等期刊，基本點外再加分50點。
 - (2) 發表於其他期刊者，每篇30點。
 - (3) 二人以上共同作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依標準核給之70%點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50%，其後之作者依標準核給之30%點數。
7. 評論論文(含教學實務評論論文)
 - (1) 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 及 THCI core 等期刊論文，每篇30點。
 - (2) 發表於其他期刊者，每篇20點。
 - (3) 二人以上共同作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依標準核給之70%點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50%，其後之作者依標準核給之30%點數。
8. 學術專書(含教學實務著作)每書最高100點，每章最高20點。
9. 學術研討會論文(含教學實務發表論文)，檢附論文完整報告及議程國際研討會論文或科技部列為 A 級及 EI 的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20點，其他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10點。
 - (1) 展演或作品公開發表校外每場次30點，校內每場次10點。
 - (2) 技術報告每篇30點。
10. 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研究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每次600點。
11. 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得20點，若獲得研究創作獎，每件100點。
12. 本校優良教師與新人獎(研究類)獲獎者，每次100點，由系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20點及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50點。
13. 技術移轉授權：
技術移轉金額每10萬元100點；餘數或不足10萬元者依比例計算。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10萬元計150點，餘數或不足10萬元者依比例計算。
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算得點數。
14. 獲國內外專利且專利權人之一為本校。
 1. 獲發明或新型專利：
 - (1) 歐、美、日等國，每件150點

(2) 我國，每件100點，

2. 其他專利每件50點。

15. 三年內曾獲國家級設計及藝術等最高等級獎勵肯定者加150點。

16. 曾獲國際設計類競賽等前三名者加150點。

17. 五年內獲得國家級設計與藝術類等競賽優選以上者加100點。

18. 最近三年內曾獲中央政府各部會各項學術榮譽獎勵者加50點。

19. 輔導成立創新創業公司每件100點。

20. 聘請學生參與執行本校產學合作案每名學生每學期加計10點(得按比例計算)。

21. 教師取得個人專業證照每件30點。

22. 延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學期每門10點。

23. 赴公民機構參與廣度研習、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每件50點。

24. 教育部產學合作績優獎、教育實習績優獎每次100點。

25. 教學與課程導入地方場域具有實際成效者，檢附證明文件者，每案加計20點。

26. 研究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100點。

丙、服務類

1.

(1) 擔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院長及主任秘書者每學期100點。

(2) 擔任其他編制內行政職務列為一級主管職務者每學期90點。

(3) 擔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列為副主管職務者每學期80點。

(4) 擔任編制內組長等其他組織規程明列為二級主管每學期70點。

(5) 擔任其他經循行政程序核聘(派)之任務編組或非編制內職務(如院長特別助理)，以其相當等級核計點數。

2.

(1) 擔任導師每學期得40點；表現優異經諮輔中心推薦者，得再增加20-50點

(2) 從事諮商服務有具體事蹟者每學期得40點；表現優異經諮輔中心推薦者，得再增加20-50點

3.

(1)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20點。

(2) 擔任志願輔導老師，每學年服務滿20小時者，核給40點；只擔任一學期者，服務滿10小時者，核給20點。參與志願輔導老師知能研習者，每學期加10點。

4. 促成本校與國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簽定合作契約每件100點。

5.

(1) 本校雲鐸獎、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人員獎(傑出學務人員獎、傑出輔導人員

獎、傑出導師獎、傑出行政人員獎及特殊貢獻人員獎)。

雲鐸獎每次100點，校入圍而未獲獎者每次50點。

(2) 友善校園獎每次150點，榮獲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初選薦送教育部者，每次100點；校推薦而未獲獎者每次50點。

(3) 本校服務優良教師每次100點，由系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20點，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50點。

6.

(1) 參與推廣教育之授課每滿1小時1點，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2) 參與各類專班學程之授課每滿1小時1點，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7. 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或專案班主任每案30點。

8. 擔任校務會議及校、院、系內各種委員會選任委員(依出席次數比例計算)每學期20點。

9.

(1) 主辦或執行校內各項研討會(不含發表論文)工作，有具體證明者每案20點，校際每案50點，國際性每案100點，依職責程度由主辦單位分配。

(2) 擔任校內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或口譯工作者每案20點，校際每案50點，國際性每案100點，依職責程度由主辦單位分配。

(3) 擔任校外主辦各類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或口譯工作者每案10點。

10.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得獎

1. 國際性競賽，依名次排序：

(1) 金牌100點

(2) 銀牌80點

(3) 銅牌50點

(4) 佳作者30點

2. 全國性競賽得獎者，依名次排序：

(1) 金牌60點

(2) 銀牌45點

(3) 銅牌30點

(4) 佳作者15點

11. 辦理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非指擔任委員)每案100點，主辦人員依貢獻分配。

12.

(1) 全校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學期30點

(2) 全院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學期20點

13. 學術期刊編輯每學期20點，外文國際性50點，全國性30點，其他20點。

14. 學術期刊審稿每篇5點。

15.

- (1) 各類招生工作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書審委員每次20點。
 - (2) 協助教務處或國際事務處(境)外或校外各類招生活動每次20點。
- 16.
- (1) 擔任本校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博士論文每冊10點，碩士論文每冊5點(指導教授不得點)。
 - (2) 擔任校外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校外博士論文每冊20點，碩士論文每冊10點。依具體事實由系教評會評分。
- 17.
- (1) 受邀擔任校內專題演講主講人持有證明每次10點。
 - (2) 受邀擔任校外專題演講主講人持有證明每案10點。
- 18.
- (1) 擔任校外各機關各類評審或命題委員持有證明，例如國家考試委員、勞委會證照審查委員、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委員每案10點。
 - (2) 辦理或擔任依本校章則舉辦之競賽評審委員每次20點。
19.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每案50點，繳納學術回饋金者加計10點。
20. 擔任重要國際協會分會之職務擔任主席得50點，其他職務者得30點。
21. 教師擔任勞作教育導師、開設具服務學內涵課程或擔任其他與服務學習有關的相關職務每項(門)每學期50點。
22. 協助、支援全校性專案工作、大型慶典活動服務及各項專案(專簽核准者)。每件10-50點，由各業務單位自行認定核給。
23. 提供經核定成立之各類諮詢服務中心駐點服務每學期20點。
24. 擔任運動代表隊教練每項每學期40點。
25. 擔任圖書館學科指導老師每項每學期20點。
- 26.
- (1) 參與育成中心長期輔導進駐廠商每件50點。
 - (2) 輔導進駐廠商申請取得政府補助案或獎項每次50點。
 - (3) 擔任教育部產學合作中心諮詢委員、審查委員、工業區講座及產業輔導顧問，每件10點。
27. 出席系務會議(依出席次數比例計算)每學期20點。
28.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 (1) 輔導每位學生考取證照級數為基準計點，甲級：15點、乙級：10點、丙級：5點，最高酌量加計至100點。
 - (2) 國際證照級數比照甲級。
 - (3) 未分級數之證照依丙級數加計點數。
29. 辦理或參與學生就業活動每次10點。
30. 協助規劃或推動政府地方產業升級，成效卓著者，每案25點。

31. 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監事，對提升校譽、院譽有助益之事項者，每案每年15點。
32. 推動 e 化每案10點。
33. 服務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100點。

丁、其他

- 1 受評者依其個別貢獻所提出之項目（點數自訂，經逐級審查通過者）。
- 2 其他教學、研究、服務項目（由各系所單位訂定項目及點數，經逐級審查通過者）。
- 3 前述教學類第13款、研究類第26款、服務類第33款、其他類第1款等項之相關項目及點數由院、系所單位在其評鑑辦法中訂定，並循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準則105年6月27日修正條文，自107學年度起生效，修正應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